

绥滨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相关要求，对 2023 年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社会公布。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现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3 年绥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点，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丰富政务公开发布形式和内容，不断推进民政事业工作信息的公开。

（一）主动公开

我局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做好主动公开、全面公开信息。2023 年，通过“掌上绥滨”微信公众号、政策宣传单、条幅等方式主动公开信息 30 条。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权益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登记与管理等作为公开的重点，及时对新出

台的政策文件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开，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落实政务公开管理责任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政务公开申请、发布、审核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

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认真落实县政府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完善信息公开手段，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力求通过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便于社会各界及时有效了解到民政的政务动态。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局办公室牵头，各业务股室按工作职责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自觉接受监督，我局认真对待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同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情况监督，积极反应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着政务信息公开的手段和形式比较单一、影响力不够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总结经验，提高认识，加强学习，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重大活动、民生政策的发布力度，丰富发布形式，提升信息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绥滨县民政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